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巫孟蓁
電話：(02)7736-5536
電子信箱：ao08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108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簡章，請貴局(府、校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自即日起得於保送甄試委員會網站(<http://abo.site.nthu.edu.tw>)下載簡章，並請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112年10月31日113離原聯保字第11200000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



花府 112/11/06



1120223509